

## 政制發展之我見

1. 《中英關於香港問題聯合聲明》第三條(二)明確規定：“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，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。”

2. “二〇〇七年以後任何行政區管和立法會產生的辦法”乃“外交和國防”之外的子務，屬香港“自治權”範圍。

主權一國，基礎，同意，許可，參照，有利，照顧等“原則”已經在《基本法》各條如第<sup>10</sup>13, 14, 15, 17, 18條，附件1, 附件2中絕對保證。

3. 一切以《聯合聲明》和《基本法》等法律文本為準；不要揣測個別人士言論，尤其模稜兩可、易生歧義的言論，避免做文字遊戲和無謂爭拗；

以節省一切可見與不可見的資源。

4. 意見(包括附表兩頁，共三頁)請以不具名形式公開。  
此致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TO: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### B1. 法律程序已經十分清晰、明瞭，並無歧義。

B1.1 1) 《2007年以後委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(草案)》(如果有的話)  
提交立法會審議；

- 2) 如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則交行政長官審批；
- 3) 如獲行政長官同意，則上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審批。

如各步驟都順利通過，則照該《辦法》實施；  
否則再審議/審批新的草案(如果有的話)。

B1.2 1) 《2007年以後特區立法會產生辦法(草案)》(如果有的話) 提交立法會審議；

- 2) 如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則交行政長官審批；
- 3) 如行政長官同意，則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。

如各步驟都順利通過，則照該《辦法》實施；

否則(如遇全國人大常委會“贊回”等)再審議/審批新的草案(如果有的話)。

B2. 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，只是執行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賦予的權力，程序、步驟均已確定，並不涉及修改《基本法》，並無需另行立法。所以不必引用第159條。

B3. 照現行立法會提案條例辦理：由一個或幾個立法會議員向立法會主席提交議

案，再由主席把議案交予全體議員大會審議。

B4. 照附件二辦。處理辦法可以有無數種方案，仍有一種能達到共識。

B5. 行政長官任期為五年，故“2007年以後”應包括2007年在內。

A1.1. 香港特區全名為“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”（《基本法》第10條）

香港特區懸掛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（同上）

A1.2. 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特區外交、防務（《基本法》第13、14條）

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（第15條）

特區法律需經全國人大常委會認可（備案或發回）（第17條）

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宣布特區“進入緊急狀態”（第18條）

中央政府可以與特區實施有關之國際性法律（第19條）

2007年以後新任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辦法需經全國人大常委會認可

（批准/備案）（附件一、附件二）

A1.3. 《基本法》第13、14、15、17、18條和附件一、附件二等均確實保證行政長官對中央負責；《基本法》第四章各條特別第52條亦規定行政長官對特區負責。

A2.1. “實際情況”只要有立法會議員提出議案；

A2.2. 由立法會議在審議該提案（有的話）時予以辯論；

由行政長官在審批該提案（有的話）時考慮；

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審議該提案（有的話）時考慮。

A3. 法律文件為唯一依據，揣測個別人士言論有違法律精神。